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492—2017

旧货(二手货)市场经营管理规范

Management criterion for second hand goods market

2017-02-28 发布

201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经营环境要求	1
5 设施设备要求	2
6 经营管理要求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旧货业协会、广州黄石旧货交易市场、大庆市萨大路旧货工业园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忠波、曹建波、王燕玮、王伯阳、罗霞、张永忠、张俊立、钟志峰、吴锡秋、王先礼。

旧货(二手货)市场经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旧货市场的经营环境要求、设施设备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旧货市场,包括旧货交易中心、闲置设备及积压物资市场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JGJ 48—2014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1 号) 2009 年 2 月 25 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手货 second hand goods

具有部分或全部原有使用价值,转手他人,可再使用的物品。

注:也称为旧货。

[GB/T 21667—2008,定义 3.1]

3.2

旧货市场 second hand goods market

二手货市场 second hand goods

依法设立、集中组织旧货经营者进行交易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和管理的固定场所。

3.3

招商制 merchant system

由市场主办者以摊位租赁(包括融资)形式招进经营者,市场主办者负责市场服务与管理,经营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经营管理制度。

4 经营环境要求

4.1 选址

4.1.1 新建市场应符合本地区的城市建设规划、商业网点规划等要求。

4.1.2 市场选址应在交通便利,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区域。

4.2 场区环境

4.2.1 场内布局应规划合理,清洁卫生,不应有影响环境卫生的污染源,并按当地绿化主管部门规定进行绿化。

4.2.2 卖场应按旧货大类进行分区,同类型商品应在同一交易区内经营。

4.2.3 场内各种标识应齐全、明确,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2.4 场内应设有车辆及人员专用出入口,并应留有适当的集散场地。

4.2.5 有专用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应满足市场经营需要,并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4.3 卖场环境要求

4.3.1 主体建筑应为正式建筑,并符合 JGJ 48—2014 及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4.3.2 应通风良好、光线充足、无异味,店面应整洁、美观。

4.3.3 地面应坚固、平整、清洁、防滑、耐磨和便于清洗。

4.3.4 应设紧急通道和应急门,并保持畅通;通道中安全标识明显规范,符合 GB 15630 的规定;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 JGJ 48—2014 中 4.2.2 的规定,并不得堆放任何物品。

5 设施设备要求

5.1 多层建筑宜设客用电梯或自动扶梯,自动扶梯应符合 JGJ 48—2014 的有关规定。

5.2 卖场应设有通风或空调设施。

5.3 应按照 GB 50016 中有关规定配置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灭火器的配备应符合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5.4 应配备与经营环境相匹配的安全监控设施设备。

5.5 应配备有效的通讯设施设备并保证与外界的信息通畅,同时应配备适合旧货上网公示的专用计算机。

5.6 应配备与旧货品质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以及验证、验钞等相应的设备,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管理。

5.7 经营场所宜配置无障碍设施。

5.8 应有垃圾收集和分类处理设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应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规定。

5.9 宜设有卫生间。卫生间的数量、面积、条件应与卖场面积、条件相匹配。卫生间应符合 GB/T 17217 的要求。

5.10 市场内宜提供相应的休息场所和相关服务设施。

6 经营管理要求

6.1 经营者管理

6.1.1 应建立经营者准入制度,对申请进入市场的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查验其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确认其身份及资质并建立管理档案。

6.1.2 应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合同应约定有关市场安全、市场秩序、商品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有关条款及违约责任、处理方式,以保证双方权利、义务。

6.1.3 应对经营者进行经营基本知识(包括法律知识、旧货专业知识、治安知识、消防知识等)培训,并领取全国性二手货行业组织统一颁发的《二手货从业人员上岗证》。要求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6.1.4 应建立市场信用记录制度,对场内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应进行警示通告。

6.1.5 应建立商品可追溯制度,要求经营者在收购市值百元以上的旧货时,应验证登记、载入商品购销台账、在全国性二手货行业组织官方网站上公示并在该商品明显部位张贴全国性二手货行业组织统一制定的《旧货(二手货)标识》。

6.2 商品质量管理

6.2.1 市场应设有以下鉴定估价人员:

- a) 二手货鉴定估价师应具有三年以上二手货经营经验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二手货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 b) 二手货鉴定估价员应具有一年以上二手货经营经验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二手货鉴定估价员职业资格证书。

6.2.2 应建立商品质量购销核查登记制度。由鉴定估价人员对人市交易的商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安全抽检,检验方法应执行相关标准;对主要的交易商品索票、索证并建立交易档案。

6.2.3 应建立质量安全不合格商品市场清退制度,经抽检质量安全不合格的商品要停止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必要时及时清退违规经营者。

6.3 市场服务管理

6.3.1 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交易须知》,并公布投诉电话和设立投诉机构,跟踪投诉处理情况。

6.3.2 应建立商品销售凭证制度,为经营者提供市场统一印制的售货凭证,售货凭证应包括:日期、品名、数量、价格,售后服务约定及买卖双方签字内容。

6.3.3 应建立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并配备持证电工,定期检查电路、保证市场用电设施和用电安全。

6.3.4 应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制度,保证市场和经营者生命财产安全。

6.3.5 应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6.3.6 应建立健全治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6.3.7 应建立仓储和装卸管理制度,对装卸搬运实行规范管理。
